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4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宏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4,519元，及其中新臺幣138,276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緣債務人蔡宏明於民國108年05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1 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
02 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03 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
04 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
05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
06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07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
08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
09 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4
10 4,519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138,276元為自民國108
11 年05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9日之消費款，新臺幣6,243
12 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3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
14 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
15 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